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益潤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華閩旅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轉讓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的辦公室A、C及D(於買賣協議進一步載述)(「該物業」)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連同買賣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認購人發行合共344,186,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該物業之代價；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至08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決議案而言,彼等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汪小武先生、陳丹雲女士及陳揚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馮強先生、張帆先生及王瑞煉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吳文拱先生。